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14 号

罪犯黄涛，男，1965 年 10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2 月 11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11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涛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合并原判未执行刑期四年二个月零十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00 年 5 月 25 日交付执行，2021 年 6 月 8 日被抓捕后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2 年 6 月 17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涛在服刑期间，基

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 元(已缴纳/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不予奖励；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4 个表扬、1 个不予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受到集训，从严扣减一个月；脱逃史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黄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

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